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2019100210712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及容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所有或所銷售之液化石油氣及容器於用戶處所引起爆炸或火災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用詞定義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液化石油氣：係指政府許可銷售之液化氣體燃料，並經由合格之分銷商分銷者。 二、容器：係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及「鋼製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複合材料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及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檢驗合格之50公斤(含)以下裝填液化石油氣之容器。
除外責任	第三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未經檢驗合格容器所致者。 二、因瓦斯熱水器安裝於室內，導致液化石油氣外洩或燃燒廢氣所致者。 三、用戶蓄意自殺所致者。 四、因壓力調整器、閥、金屬管及橡膠軟管等配件所致者。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